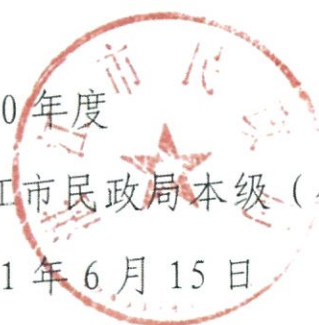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民政局本级（公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0年度湛江市民政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民政局属于行政单位，下属单位5个。机关行政编制37名（含民间组织管理办6名），工勤编制1名，实际在岗38人，离退休人数45名，财政供给在职人数38人，离退休人数45名。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152名，实际在岗人员130人，离退休人员108人。

主要职能是：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三是拟定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四是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政策，指导实施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

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五是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六是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七是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八是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九是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十是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十一是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二是承担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市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十三是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十四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是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政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十六是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与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湛江市行政区划图。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统领民政工作发展。
- 2、狠抓底线民生保障，做到“四个确保”。
- 3、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 4、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 5、持续加强民政基层基础工作，让政策部署落地生根。
- 6、广泛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强化民政基本公共服务。
- 7、落实儿童保障措施，有效保障困境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
- 8、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制度化，提升民政社会服务能力。
- 9、深入贯彻落实慈善法，加快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 10、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深化平安边界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深入学习贯彻重要会议和批示精神，不断增强做好全市民政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要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会议精神、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第二十次广东民政会议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省委李希书记对民政工作专门批示和厅长调研湛江的讲话精神，深入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

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加快推进民政五大体系建设，全面贯彻好党中央对明年经济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为湛江振兴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围绕三个聚焦，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重大决策部署。一是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并精准落实；二是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强基层救助力量和能力建设。三是确保各项救助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探讨制定民政救助对象月访服务机制，为民政对象提供精准、及时、高效服务。

3、强化探索创新，全力推进民政领域三大改革。一是加快养老服务业供给侧改革，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养老服务体系，打造养老“湛江模式”，深入推进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落实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护理补贴和服务补贴政策。优化提升长者助餐配餐服务；引导培育智慧居家养老服务良性循环发展。建立健全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工作机制（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解决社区养老用房不足问题。二是推进社会治理体制改革，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增强社区居民参与基层公共事务能力；推进专业社工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力度，推动各镇街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不断完善社区、专业社工和社会组织的“三社联动”管理机制。三是落实儿童保障改革举措，推进儿童福利事业不断发展。以生活、监护“两兜底”为重点，以医疗、康复、教育、住房“四保障”为

基础，综合运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措施，加快建成儿童福利服务保障体系。

4、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推进民生基础补短板项目建设。一是启动市救助站按国家二类救助管理站标准改扩建工程建设，解决市救助站硬件设施落后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问题，提升流浪乞讨救助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二是破解养老服务供给不足的矛盾，启动建设市养老服务中心第二期项目，成立县（市、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以示范点建设带动养老服务设施规模化建设。三是保障基本殡葬服务，开展大型生态公墓建设前期工作，拟在市区建设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骨灰楼），从根本上解决我市骨灰存放设施严重不足，建设规划严重滞后，重点工程迁坟难以及群众“死不起”问题。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部门预算批复文件，我局总预算为 1775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4.53 万元，项目支出 16766.36 万元，包括代编项目，代编项目主要是专项项目下达给各个县（市、区）的，相关收入和支出不在我局账目上反映，我局无法掌握其收支情况。属于我局代编项目有 2800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1325.16 万元，殡葬改革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财政当年无资金安排），社区居委会包干经费 420 万元，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00 万元（财政当年无资金安排），双百计划项目补助 205.2 万元，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402 万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3500 万元（我局实际使用 18.55 万元，其他为市直单位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000 万元，市区大型生态墓园和骨灰楼项目 100 万元（财政当年无资

金安排），市级福彩公益金 3000 万元（实际拨付我局 140.93 万元，其他下达县市区）。我局收入决算数为 2491.8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5.23 万元，项目支出 1124.9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在此次自评中，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1〕28 号），方案中已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吕汉武副局长任组长，组员有陈斌、侯秀兰、陈兴（救助）、李森、杨晓寒、李大兴、卓志强、李维宇、刘有娣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联络员为刘有娣。

办公室主要负责资金收支及管理情况，各相关业务科室对大于 100 万元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收集资料和填报自评表格，统一报送绩效评价小组。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文件要求，我局为做好此次绩效自评，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办〔2021〕28 号），布置下属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并于 6 月 15 日前上报绩效自评报告。

在绩效自评指标中，结合省民政厅和市财政局相关设定的评价指标，按照民政系统实际要求和成效进行自评。各单位均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资料。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在6月20日报送资料材料，包括工作方案的通知、年度部门预决算文件、部门职能文件、资产年报、资金分配和下达文件等，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结合我局实际情况，以“保运转，保民生”为前提，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规范基本预算编制，保障正常运转需求，严格配套支出预算，提高精细化程度。厉行节约、量入为出、实现收支平衡。强化综合预算，统筹安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指示批示精神，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民政整体工作水平逐步提升，效果突出，有效推进了党的惠民政策在基层的落地落实。

1、全力服务大局，打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脱贫攻坚战。一是加大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力度，2020年下拨困难群众资金17.85亿元（含上级财政下达、本级财政配套、历年结余资金），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提标任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底线民生兜底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二是开展民政救助对象全覆盖大核查，组织骨干力

量对民政救助对象 11.2 万户全覆盖走访，利用微信入户小程序，全面掌握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加大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摸排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把近 20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协调有关单位落实教育救助、养老保险、个人住房、受灾救助、医疗保障、减免水电等优惠政策。三是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全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签约落实率达 100%，累计发放照料护理经费 2823 万元，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四是发挥临时救助解决“救急难”，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实施临时救助 2.2 万人次，救助金额 5900 万元，有效缓解了群众的生活困难。五是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324 万人次 2.18 亿元（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保障特殊时期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六是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充实基层社会救助队伍增加工作人员 549 人，基层救助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七是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强化部门协调，建立“一纵五横”数据核对机制，开展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推动解决残疾人两项补贴漏发、救助对象数据不精准问题。

2、顺应社会需求，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优化。全市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4138 个覆盖率 100%，长者饭堂 10 家，养老床位 51248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 39 张。一是加强养老服务机制建设，建立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了《湛江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湛江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修订《湛江市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助办法》。二是深入推进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按照专业化、市场化的思路，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管理模式，

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以及廉江市、遂溪县 40 家公办敬（养）老院通过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激发养老机构活力，提升服务水平，获得省民政厅和社会的充分肯定。三是遂溪福利院完成搬迁，五间区域性敬老院完成扩建工程，其中廉江新民镇敬老院已全面投入使用。四是以政府购买服务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和智能家庭照护床位监管中心，打造“湛江慧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筑牢 12349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基础，推进“智能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试点项目，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智能化管理服务，引进签约服务供应商和专业服务组织 40 多家，为居家老人提供咨询及上门服务上万人次。

3、加强能力建设，完善儿童保障体系。建立和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和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管理机制，将家庭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937 人全部纳入保障范畴。持续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为 1.48 万名留守儿童落实监护责任，配齐 2082 名留守儿童督导员、主任，筑牢留守儿童安全监护底线。

4、推进规范建设，慈善事业制度更加完善。贯彻落实《慈善法》，对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简化审批流程，全市认定慈善组织 10 家，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 1 家。建立健全慈善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增强服务能力，慈善资金到账率和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大病救助帮扶、大爱救心、慈善赠药等慈善项目有序开展。2020 年全市接收疫情防控捐赠款物 2676.43 万元，扶贫捐款 2025.48 万元。努力降低疫情影响，积极调整策略巩固销售市场，全市销售福利彩票 1.9 亿元（预计）。

5、深化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一是城乡社区治理深入推进。全市各村（社区）均建立了基层治理阵地，1970个村（社区）全面完成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完成了第一轮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23350人、发放生活补助20444人，有序推进2021年村级换届选举准备工作，排查出问题、难点村105个，落实“一村一策”针对性整治105个。二是深化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的，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广会站共建特色做法，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全市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3234家。三是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有力推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类社会组织70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5394人，实名注册志愿者人数52.28万人，32个双百社工站聚焦民政主业，运用专业理念方法，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服务弱势群体2万多人次。

6、推进精细化管理，专项社会事务服务更加优质。殡葬改革深入推进，推广廉江市全国殡葬改革综合试点工作经验，强化殡葬管理目标执行情况考核问责，免费提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100%全覆盖，节地生态安葬率达60%，出台《湛江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完成市区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建设选址规划报告编制并就选址规划征求市自然资源局意见，在遂溪县完成回民公墓建设并投入使用。全面实行婚姻登记预约办理，提供免费结婚登记颁证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动全市婚丧礼俗改革和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完成婚姻登记形象标识统一工作。有序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和平安边界建设，推进遂溪县、麻章区行政区划调整前期工作。

7、加强联防联控，做实做细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全市

民政系统累计排查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往来人员约 6 万人，以高于社会面防疫标准，对 112 家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实行全封闭管理，对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 4149 人全员核酸检测。广泛动员调集社会资源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大局，圆满完成疫情期间文明祭扫保障服务，加强对防疫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指导和关心关爱，宣传褒扬先进人物事迹，为参加疫情防控的村（社区）“两委”干部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发放补助 3732.06 万元。坚决守住“民政服务机构不发生疫情”“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而陷入困境”两条工作底线。

8、坚持底线思维，集中力量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

一是稳步推进民政领域 8 大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农村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养老服务质量、困境儿童、殡葬、财务收支、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民政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消除民政事业发展隐患。深挖村（社区）涉黑恶乱线索，依法依规查处、清理、补选三类问题村干部 43 人；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共新增 5661 户 17531 人次、清退 4263 户 14062 人次，落实应保尽保；建立养老服务机构联系会议制度和质量联合监管机制，规范养老服务市场行为；全面排查登记困境儿童 9812 人并实行分类保障；排查殡葬领域六类问题，建立全市视频监控中心，辞退 8 名违纪人员，依法处理 29 宗违法违规墓地，雷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省重点关注项目）顺利推进，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连续三年整治五类 53 项财务收支问题，追回违规发放资金 88.72 万元；全市 2278 家社会服务机构排查出问题 385 项并进行整改，加强了社会服务机构党组织建设和法人治理建设；深入打击非法社会组

织，依法撤销登记 72 家、完成整改 22 家。二是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巡察反馈事项 31 项已整改完毕 29 项，制订完善制度 28 项，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形成以制度管人、管财、管事的良好局面，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整体绩效自评分数 98.19 分，2020 年度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我局预算编制合理，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2）我局预算编制规范，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3）我局预算编制准确。①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在预决算差异率计算中，我局预算批复数据与决算数出现差异，原因是：民政对象发放资金大部分属于代编预算，如困难群众、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下达县市区的项目，实际支出不在我局账目中体现，在计算收支时应剔除代编预算部分资金，剔除后项目预算收入为 1027.9 万元，基本支出 984.53 万元。由于每年 7 月进行住房公积金提标，社保费及单位人员工资变动而引起的基本支出收入增加，以上基本支出增加均按要求报送数据，因此基本支出预算应按调整预算数 1405.23 万元。基本支出收入决算数 1405.23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1103.7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3% $\left(\frac{\text{收入决算数}-\text{收入预算数}}{\text{收入预算数}} \times 100\%\right)$ （取绝对值）。

2020 年湛江市市直单位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预算总计	是否属于代编预算	剔除代编预算后	备注
湛江市民政局	16,766.36		1027.9	
残疾人两项津补贴（一般预算负担部分）	2,800.00	是	0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1,325.16	是	0	
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经费	10.00	是	10	
殡葬管理服务视频监控线路租金及维护费	25.00	否	25	
殡葬改革专项补助资金	100.00	是	0	由于财政无资金安排，故 2020 年未下达资金
社区居委会包干经费	420.00	是	0	
湛江市福利总厂和纸袋包装厂两个破产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0.00	否	20	
民政管理事务专项经费	256.00	否	256	
市级低保管理经费	57.00	否	57	
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00.00	是	0	由于财政无资金安排，故 2020 年未下达资金
“双百计划”项目补助	205.20	是	0	
社会组织扶持发展、等级评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76.00	否	76	
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费及重点地名文化的研究费用	199.50	否	199.5	
湛江殡葬管理服务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	90.50	否	90.5	
社会组织党建专项经费	10.00	否	10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402.00	是	0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3,500.00	是	18.55	
“明天计划”专项本级财政配套假肢费用	10.00	否	1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000.00	是	0	
市区大型生态墓园和骨灰楼项目	100.00	是	0	由于财政无资金安排，故 2020 年未下达资金
地名普查管理经费、界线界桩管理及市区路牌更新维护制作费	30.00	否	30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3,000.00	是	140.93	由于2020年市级福彩公益金短收，调减为1900万元，拨付我局140.93万元。
农村留守儿童、老人、妇女关爱保护管理资金	30.00	否	30	
“两新”组织党建市财政配套专项经费	14.34		14.34	
市直机关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0.04		0.04	
市直机关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0.89		0.89	
市直离休干部医疗费	3.5		3.5	
计算机配套产品	27.25		27.25	
驻村干部生活补贴	8.4		8.4	

②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

(4)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科学。我局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1)保障措施。我局制定了《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民政社会服务业统计管理制度》《湛江市民政局“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管理。①支出完成率：剔除下达县市区资金后我局财政预算数为 2546.53 万元，实际支出 2508.93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99%。

②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 37.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54.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069.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422.75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1%。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国库集中支付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 0 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57981.03 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0%。

④资金下达合法性：对于上级下达资金，我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将分配方案请示市政府并致函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

部门预算批复中，我局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已在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68.87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 350.56 万元（政府采购计划包含了一项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和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服务项目，服务期 3 年，采购计划数 330 万元，实际合同总价 327 万元，每年合同价 109 万元，2020 年支付第一批款的 50% 款项 54.5 万元，政府采购计划应剔除该项的影响，该项 2020 年度预算应为 55 万元），调整后政府采购预算 75.56 万元，因此实际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91%。

⑥财务合规性：我局资金支出规范，严格执行《湛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规定》《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管理规定；我局会计核算支出依据合规，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项目（专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项目管理。①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②项目监管：我局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4）资产管理。①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我局的财务管理规定文件涵盖了资产管理，资产检查未发现问题，2020年我局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360.31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60.31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①预决算：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2019 年部门预决算和 2020 年预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②绩效目标。我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 首页 > 部门导航 > 湛江市民政局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 > 部门预决算

关于批复2020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时间：2020-02-05 10:53:03 来源：湛江市民政局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关于批复2020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0\]8号_关于批复2020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pdf](#)
2020年湛江市民政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2020年湛江市民政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docx](#)
2020年湛江市民政局部门预算：[2020年湛江市民政局部门预算.pdf](#)
2020年湛江市民政局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表：[批复后绩效目标表.zip](#)

③自评材料。我局按绩效自评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材料，保证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 绩效自评。①组织建立情况：

在此次自评中，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具体如下：

组长：吕汉武

组员：陈斌、侯秀兰、陈兴（救助）、李森、杨晓寒、
李大兴、卓志强、李维宇、刘有娣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联络员为刘有娣。

办公室主要负责资金收支及管理情况，各相关业务科室对大于 100 万元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收集资料和填报自评表格，统一报送绩效评价小组。

②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③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我局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

全，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0.89 万元，预算数 37.19 万元，三公经费未超预算。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72.16 万元，预算数为 75.95 万，日常公用经费未超预算。

②预算资金实现的整体效益：

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民政整体工作水平逐步提升，有效推进了党的惠民政策在基层的落地落实。打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脱贫攻坚战。2020 年下拨困难群众资金 17.85 亿元（含上级财政下达、本级财政配套、历年结余资金），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提标任务，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底线民生兜底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开展民政救助对象全覆盖大核查，组织骨干力量对民政救助对象 11.2 万户全覆盖走访，利用微信入户小程序，全面掌握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加大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摸排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把近 20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社会救助体系，协调有关单位落实教育救助、养老保险、个人住房、受灾救助、医疗保障、减免水电等优惠政策。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全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签约落实率达 100%，累计发放照料护理经费 2823 万元，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

看护”。发挥临时救助解决“救急难”，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实施临时救助 2.2 万人次，救助金额 5900 万元，有效缓解了群众的生活困难。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324 万人次 2.18 亿元（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保障特殊时期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充实基层社会救助队伍增加工作人员 549 人，基层救助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强化部门协调，建立“一纵五横”数据核对机制，开展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推动解决残疾人两项补贴漏发、救助对象数据不精准问题。

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优化。全市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4138 个覆盖率 100%，长者饭堂 10 家，养老床位 51248 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 39 张。加强养老服务机制建设，建立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了《湛江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湛江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修订《湛江市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助办法》。深入推进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按照专业化、市场化的思路，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管理模式，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以及廉江市、遂溪县 40 家公办敬（养）老院通过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激发养老机构活力，提升服务水平，获得省民政厅和社会的充分肯定。遂溪福利院完成搬迁，五间区域性敬老院完成扩建工程，其中廉江新民镇敬老院已全面投入使用。以政府购买服务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和智能家庭照护床位监管中心，打造“湛江慧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筑牢 12349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基础，推进“智能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试点项目，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智能化管理服务，引进签约服务供应商和专业服

务组织 40 多家，为居家老人提供咨询及上门服务上万人次。

加强能力建设，完善儿童保障体系。建立和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和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管理机制，将家庭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937 人全部纳入保障范畴。持续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为 1.48 万名留守儿童落实监护责任，配齐 2082 名留守儿童督导员、主任，筑牢留守儿童安全监护底线。

推进规范建设，慈善事业制度更加完善。贯彻落实《慈善法》，对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简化审批流程，全市认定慈善组织 10 家，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 1 家。建立健全慈善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增强服务能力，慈善资金到账率和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大病救助帮扶、大爱救心、慈善赠药等慈善项目有序开展。2020 年全市接收疫情防控捐赠款物 2676.43 万元，扶贫捐款 2025.48 万元。努力降低疫情影响，积极调整策略巩固销售市场，全市销售福利彩票 1.9 亿元（预计）。

深化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城乡社区治理深入推进。全市各村（社区）均建立了基层治理阵地，1970 个村（社区）全面完成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完成了第一轮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 23350 人、发放生活补助 20444 人，有序推进 2021 年村级换届选举准备工作，排查出问题、难点村 105 个，落实“一村一策”针对性整治 105 个。深化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广会站共建特色做法，加强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全市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 3234 家。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有力推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类社会组织 70 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5394 人，实名注册志愿

者人数 52.28 万人，32 个双百社工站聚焦民政主业，运用专业理念方法，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服务弱势群体 2 万多人次。

推进精细化管理，专项社会事务服务更加优质。殡葬改革深入推进，推广廉江市全国殡葬改革综合试点工作经验，强化殡葬管理目标执行情况考核问责，免费提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100% 全覆盖，节地生态安葬率达 60%，出台《湛江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完成市区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建设选址规划报告编制并就选址规划征求市自然资源局意见，在遂溪县完成回民公墓建设并投入使用。全面实行婚姻登记预约办理，提供免费结婚登记颁证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动全市婚丧礼俗改革和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完成婚姻登记形象标识统一工作。有序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和平安边界建设，推进遂溪县、麻章区区划调整前期工作。

加强联防联控，做实做细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全市民政系统累计排查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往来人员约 6 万人，以高于社会面防疫标准，对 112 家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实行全封闭管理，对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 4149 人全员核酸检测。广泛动员调集社会资源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大局，圆满完成疫情期间文明祭扫保障服务，加强对防疫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指导和关心关爱，宣传褒扬先进人物事迹，为参加疫情防控的村（社区）“两委”干部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发放补助 3732.06 万元。坚决守住“民政服务机构不发生疫情”“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而陷入困境”两条工作底线。

坚持底线思维，集中力量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稳步

推进民政领域 8 大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农村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养老服务质量、困境儿童、殡葬、财务收支、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民政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消除民政事业发展隐患。深挖村（社区）涉黑恶乱线索，依法依规查处、清理、补选三类问题村干部 43 人；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共新增 5661 户 17531 人次、清退 4263 户 14062 人次，落实应保尽保；建立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质量联合监管机制，规范养老服务市场行为；全面排查登记困境儿童 9812 人并实行分类保障；排查殡葬领域六类问题，建立全市视频监控中心，辞退 8 名违纪人员，依法处理 29 宗违法违规墓地，雷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省重点关注项目）顺利推进，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连续三年整治五类 53 项财务收支问题，追回违规发放资金 88.72 万元；全市 2278 家社会服务机构排查出问题 385 项并进行整改，加强了社会服务机构党组织建设和法人治理建设；深入打击非法社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 72 家、完成整改 22 家。二是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巡察反馈事项 31 项已整改完毕 29 项，制订完善制度 28 项，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形成以制度管人、管财、管事的良好局面，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各级民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民政工作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按照年初全市民政工作会议既定目标，同心协力，开拓创新，克服疫情困难，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20 年“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中，市委督查得分为 91.04 分，市政府督查得分

为 96.47 分，群众满意度考核 99.01 分。

①全力服务“六稳”“六保”大局，打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脱贫攻坚战。一是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提标任务。按时完成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标工作。2020 年城乡低保月标准分别提高到 772 元、532 元，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 609 元、276 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确定，城乡特困人员的供养金最低标准分别提升每人每月 1236 元、852 元。各县（市、区）在 4 月底前已落实低保提标各项工作，按新标准发放低保金并补发差额。二是对民政救助对象全覆盖走访。今年上半年，我市各级民政部门组织骨干力量利用省厅研发的微信入户小程序，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 11.2 万户救助对象家庭进行逐一走访入户，全面掌握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协调有关单位健全数据核对机制，推进问题整改，加强保障水平，把近 20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社会救助体系。三是深入开展农村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工作。围绕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应兜尽兜、应改尽改、应管尽管、应查尽查、应用尽用等 8 个重点任务，及时开展社会救助全面整改，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同时，加大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摸排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四是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各县（市、区）通过年度复核评估，定期探访、走访慰问等动态掌握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及需求，及时落实委托照料护理协议签订，全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签约落实率达 100%。截止 9 月，累计发放照料护理经费 2310 万元，确保特困供养人

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五是发挥临时救助解决“救急难”。我市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今年受疫情影响，我市加了对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截止今年9月底，实施临时救助2万人次，救助金额5638万元，有效缓解了群众的生活困难。其中遂溪县、徐闻县临时救助力度均比去年提升明显。六是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我市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320万人次2.1亿元，保障特殊时期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七是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充实基层社会救助队伍，当前全市通过购买服务增加工作人员569人。雷州市、赤坎区率先按时完成政府购买服务任务。八是加大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力度。2020年我市困难群众资金16.665亿元（含上级财政下达、本级财政配套、历年结余资金），截止9月底，支出13.41亿元，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底线民生兜底保障水平按照省统一标准进一步提高，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

②顺应社会需求，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优化。全市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4138个覆盖率100%，长者饭堂4家，养老床位51248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39张。一是加强养老服务政策创制，出台了《湛江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湛江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修订《湛江市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助办法》。二是深入推进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按照专业化、市场化的思路，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管理模式，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以及廉江市、遂溪县40家公办敬（养）老院通过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

激发养老机构活力，提升服务水平，获得省民政厅和社会的充分肯定。三是完成五间区域性敬老院扩建工程，廉江市已全面投入使用，雷州市部分投入使用。四是打造“湛江慧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筑牢 12349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基础，推进“智能家庭照护服务”试点项目，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智能化管理服务，引进签约服务供应商和专业服务组织 70 多家，为居家老人提供咨询及上门服务上万人次。

③加强能力建设，完善儿童保障体系。建立和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和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管理机制，将家庭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937 人全部纳入保障范畴。持续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为 1.48 万名留守儿童落实监护责任，配齐 2082 名留守儿童督导员、主任，筑牢留守儿童安全监护底线。

④推进规范化建设，慈善事业制度更加完善。贯彻落实《慈善法》，对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简化审批流程，全市认定慈善组织 10 家，其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1 家。建立健全慈善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增强服务能力，慈善资金到账率和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大病救助帮扶、大爱救心、慈善赠药等慈善项目有序开展。今年全市接收疫情防控捐赠款物 2676.43 万元，扶贫捐款 2025.48 万元。

⑤深入推进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一是深入推进城乡治理，全市各村（社区）均建立了基层治理阵地，持续规范推进村（居）务公开“五化”建设，实施村（社区）事务“阳光公开”工程，不断推进城乡社区民主协商。二是完成了第一轮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着手展开提高离任村干部补助工作。

采集解放以来的离任村干部信息，对象多、时间跨度长，情况错综复杂，各地均能努力克服重重困难和新冠疫情影响，按时保质完成了第一轮采集工作，我市共采集正常离任村干部 23350 人，其中，符合今年发放生活补助的有 20444 人。三是有序推进 2021 年村级换届选举准备工作。联合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印发实施《关于做好 2021 年村级换届选举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时间节点，细化事项要求，部署做好重点难点村（社区）排查整治、换届审计和民主评议、加强干部物色和人选把关等工作。其中，排查出问题、难点村 103 个，已有 102 个落实了“一村一策”针对性整治。四是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社会组织登记、监管、扶持、党建“四轮驱动”。印发《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强化社会组织管理监督，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联合社工站共建开展服务项目，形成特色做法。800 多家社会组织在产业、就业、智力、捐赠、教育、健康医疗、志愿服务等方面发挥自身优势，链接社会帮扶资源助力扶贫。五是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有力推进，全市登记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类社会组织 70 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5394 人，32 个双百社工站聚焦民政主业，运用专业理念方法，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服务弱势群体 2 万多人次。

⑥殡葬改革等专项事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市殡葬改革和廉江市全国殡葬改革综合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廉江市、遂溪县、市辖区遗体火化率达到 95% 以上，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60%；雷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进展顺利；开展殡葬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

问题专项整治，大力整治殡葬领域收受红包问题并取得阶段性的明显效果，指导吴川市依法稳妥处置化州村民占地建坟的“邻避”风险隐患，开展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 357 宗、占 75%，开展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加强狮子岭公墓存在问题整改。提供免费结婚登记颁证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动全市婚丧礼俗改革。积极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市区路牌规范安装和平安边界建设。

⑦民生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全力防范化解“邻避”问题，雷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省重点关注项目）顺利推进。遂溪福利院整体搬迁工程（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督办事项）进展顺利。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市救助站改建、市区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展开。

⑧以高于社会面防疫标准，做实做细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全市民政系统累计排查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往来人员约 6 万人，对 112 家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实行全封闭管理和 4149 人全员核酸检测。广泛动员调集社会资源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大局，圆满完成疫情期间文明祭扫保障服务，加强对防疫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指导和关心关爱，宣传褒扬先进人物事迹，为参加疫情防控的村（社区）“两委”干部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发放补助 3732.06 万元。坚决守住“民政服务机构不发生疫情”“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而陷入困境”两条工作底线。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民政专项资金项目多，在会计账中均按要求设置专门项目进行核算，并按规定用途开支。其中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较为代表性。

①项目实施程序

A. 项目立项情况。根据部门职能，我局每年均按要求在预算安排中申请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2020 年市财政安排该项资金 256 万元。

B. 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婚姻、殡葬、孤儿儿童、养老服务体系、社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面落实无法查明身份人员全部上传全国救助寻亲网，完善救助和托养安全保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按政策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加快养老床位建设，推进市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顺利进行，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评估、政府购买服务、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等工作，落实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护理补贴和服务补贴制度，强化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拓展和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推进村民议事协商、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村（居）务公开“五化”创建试点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完善新时代村规民约，督导各地修订出台村规民约，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力争 2020 年全市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初见成效，实现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10 个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5 个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目标。继续组织实施“双百社工五年计划”和“牵手计划”，以民政服务对象为主体，推进专业社工服务向基层延伸，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加大培育志愿服务组织力度，做好志愿服务组织的规范管理工作。

C.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到位 256 万元，实际使用 253.21 万元，资金到

位率 100%。在年度中按照工作进度向财政申请资金，在会计核算上，按要求设置专项项目“财政拨款-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在申请资金前，由各使用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按照财务管理审批权限及手续，做好事前审批，领导批复后方可进行开支。

D. 项目绩效。2020 年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使用率达 99%，有效保障了单位运转，保障各业务部门下乡核查、督导工作的开展，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业务人员的工作水平。

②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的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每年均按要求填报预算，进行项目申报。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数，严格控制在职能范围内开支，与使用范围不相符或不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手续的事项一律不予开支。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21年6月20日前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mzi/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0年2月5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fw/bmdh/mzi/zwgk/zdlvxxgk/czyissgif/bmvis/content/post_1353456.html				
					决算公开时间		2020年决算尚未批复，待市财政局批复后按要求规定的时间公开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mzi/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20年2月5日	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isfw/bmdh/mzi/zwgk/zdlvxxgk/czyissgif/bmvis/content/post_1353456.html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否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60.31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60.31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23个			已验收个数			23个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23 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23个		计划当年完工 23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23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0 个 已立目数0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0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湛民[2020]106号，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议制度》等五项制度办法的通知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湛江市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湛残联[2015]148号）、湛民办[2019]46号，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湛民办[2019]6号，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社会服务业务统计管理制度》的通知、湛民办[2018]41号，关于印发《湛江市民政局“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的通知、《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联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报》、《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广东省省级财政殡葬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湛江市民政局关于湛江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湛江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实施方案》、《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湛江市社区减负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方案》、《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工作措施：（一）全力服务大局，打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脱贫攻坚战。（二）顺应社会需求，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优化。（三）加强能力建设，完善儿童保障体系。（四）推进规范建设，慈善事业制度更加完善。（五）深化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六）推进精细化管理，专项社会事务服务更加优质。（七）加强联防联控，做实做细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八）坚持底线思维，集中力量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												
		已完工个数			23			已验收个数			23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37.19万元		实际支出数		10.89万元		控制率		29%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75.95万元		实际支出数		72.16万元		控制率		95%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效率性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91.04	政府督查得分	96.47	完成率	94%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23个	实际实现数	23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23个	实际实现数	23个	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23个	按期完成	23个	比率100%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一) 全力服务大局, 打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脱贫攻坚战。一是加大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力度, 2020年下拨困难群众资金17.85亿元(含上级财政下达、本级财政配套、历年结余资金), 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底线民生兜底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二是开展民政救助对象全覆盖核查, 组织骨干力量对民政救助对象11.2万户全覆盖走访, 利用微信入户小程序, 全面掌握救助对象家庭情况, 加大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摸排力度,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把近2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社会救助体系, 协调有关单位落实教育救助、养老保险、个人住房、受灾救助、医疗保障、减免水电等优惠政策。三是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 全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签约落实率达100%, 累计发放照料护理经费2823万元, 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四是发挥临时救助解决“救急难”, 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 实施临时救助2.2万人次, 救助金额5900万元, 有效缓解了群众的生活困难。五是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324万人次2.18亿元(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 保障特殊时期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六是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充实基层社会救助队伍增加工作人员549人, 基层救助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七是坚持问题导向, 完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强化部门协调, 建立“一级五横”数据核对机制, 开展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 推动解决残疾人两项补贴漏发、救助对象数据不精准问题。(二) 顺应社会需求, 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优化。全市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4138个覆盖率100%, 长者饭堂10家, 养老床位51248张, 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39张。一是加强养老服务机制建设, 建立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出台了《湛江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湛江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管理办法》, 修订《湛江市民办养老机构扶持资助办法》。二是深入推进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按照专业化、市场化的思路, 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管理模式, 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以及廉江市、遂溪县40家公办(养)老院通过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 激发养老机构活力, 提升服务水平, 获得省民政厅和社会的充分肯定。三是遂溪福利院完成搬迁, 五间区域性敬老院完成扩建工程, 其中廉江新民镇敬老院已全面投入使用。四是以前政府购买服务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智能家庭照护床位监管中心, 打造“湛江慧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 筑牢12349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基础, 推进“智能家庭照护床位服务”试点项目, 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智能化管理服务, 引进签约服务供应商和专业服务组织40多家, 为居家老人提供咨询及上门服务上万人次。 (二) 加强能力建设, 完善儿童保障体系。建立和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和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管理机制, 将家庭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937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持续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 为1.48万名留守儿童落实监护责任, 配备2082名留守儿童辅导员、主任, 筑牢留守儿童安全监护底线。 (四) 推进规范建设, 慈善事业制度更加完善。贯彻落实《慈善法》, 对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 简化审批流程, 全市认定慈善组织10家, 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1家。建立健全慈善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增强服务能力, 慈善资金到账率和使用效率不断提高, 大病救助帮扶、大爱救心、慈善赠药等慈善项目有序开展。2020年全市接收疫情防控捐赠款物2676.43万元, 扶贫捐款2025.48万元。努力降低疫情影响, 积极调整策略巩固销售市场, 全市销售福利彩票1.9亿元(预计)。 (五) 深化基层治理,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一是城乡社区治理深入推进。全市各村(社区)均建立了基层治理阵地, 1970个村(社区)全面完成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 完成了第一轮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23350人、发放生活补助20444人, 有序推进2021年村(社区)换届选举准备工作, 排查出问题、难点村105个, 落实“一村一策”针对性整治105个。二是深化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 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推广会站共建特色做法, 加强社会组织依法监督,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 全市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3234家。三是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有力推进,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类社会组织170家,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5394人, 实名注册志愿者人数52.28万人, 32个双百社工站聚焦民政主业, 运用专业理念方法, 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救助综合服务、资源链接、心理疏导, 服务弱势群体2万多人次。(六) 推进精细化管理, 专项社会事务服务更加优质。殡葬改革深入推进, 推广廉江市全国殡葬改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强化殡葬管理目标执行情况考核问责, 免费提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100%全覆盖, 节约生态安葬率达60%。出台《湛江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 完成市区大型公益性生态墓园建设选址规划报告编制并就近选址规划征求市自然资源局意见, 在遂溪县完成回民公墓建设并投入使用, 全面实行婚姻登记预约办理, 提供免费结婚登记预约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推动全市婚丧礼俗改革和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 完成婚姻登记形象标识统一工作。有序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和平安边界建设, 推进遂溪县、麻章区划区划调整前期工作。(七) 加强联防联控, 做实做细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全市民政系统累计排查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往来人员约6万人, 以高于社会面防疫标准, 对112家重点民政服务机构实行全封闭管理, 对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4149人全员核酸检测。广泛动员调集社会资源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大局, 圆满完成疫情期间文明祭扫服务保障服务, 加强对防疫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指导和关心关爱, 宣传褒扬先进人物事迹, 为参加疫情防控的村(社区)“两委”干部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发放补助3732.06万元。坚决守住“民政服务机构不发生疫情”“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而陷入困境”两条工作底线。(八) 坚持底线思维, 集中力量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一是稳步推进民政领域8大专项整治, 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农村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养老服务质量、困境儿童、殡葬、财务收支、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民政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消除民政事业发展隐患。深挖村(社区)涉黑恶乱线索, 依法依规查处、清理、补选二类问题村干部43人, 低保、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共新增5661户17531人次、清退4263户14062人次, 落实应保尽保; 建立养老服务机构联系会议制度和联合监管机制, 规范养老服务市场行为; 全面排查登记困境儿童9812人并实行分类保障; 排查殡葬领域六类问题, 建立全市视频监控中心, 辞退8名违纪人员, 依法处理29宗违法违规墓地, 雷州市殡仪馆迁建项目(省重点关项目)顺利推进, 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 连续三年整治五类53项财务收支问题, 追回违规发放资金88.72万元; 全市2278家社会服务机构排查出问题385项并进行整改, 加强了社会服务机构党组织建设和法人治理建设; 深入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依法撤销登记72家、完成整改22家。二是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抓好巡察整改落实, 巡察反馈事项31项已整改完毕29项, 制订完善制度28项, 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 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局面,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 否 其中按规定的期限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2 人次(次) 答复数量 2 个 满意度 100%(附调查结果)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市民政局(公章)

填报日期 2021年6月15日

整体绩效自评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98.18
预算编制情况	20	12	100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依据提供的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依据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细化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具体事项，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项下预算差异率=（财政拨款收入-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在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整、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率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项下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4.7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得分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底，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情况。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部门预算支出×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市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剔除困难群众、残疾人等下辖区市区等项目资金后,财政下达预算数为2546.53万元,实际支出2508.93万元,支出完成率为99%。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转率=年末财政结转结余数/((年初财政结转结余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 1. 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率>30%的,得0分。	年末财政结转结余数37.6万元,年初财政结转结余和结余收入决算数54.6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2069.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422.75万元,结转率为1%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效率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5%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0元,上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为57981.03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100%。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间、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洪江市财政局批复2020年预算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我局批复下属单位时间为2020年1月23日。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68.87万元,政府采购预算350.56万元(政府采购计划包含了一项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和家庭照护床位监管服务项目,服务期3年,采购计划数330万元,实际合同总价327万元,每年合同价109万元,2020年支付第一批的50%款项54.5万元,政府采购计划应扣除该项目的50%款项54.5万元,调整后应扣除该项目的50%款项54.5万元,因此实际政府采购预算75.56万元,执行率为91%,得分为1.82分。	1.82

整体绩效自评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酌情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实施程序	5	1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完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资产管理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经费、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督、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有财务管理制度，里面涵盖了资产管理，资产检查未发现有问题，2020年我局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7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预算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的，得0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绩效自评	3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1
	经济性	4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绩效的证明是否充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0.89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37.1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72.16万元，预算数为75.95万元。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得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得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分，4.63分。	市委督查得分91.04分，市政府督查得分96.47分，本项指标得分4.7分	4.69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完成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我局已申报40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市财政局批复我局项目绩效目标表数为23个。故绩效目标计划数为23个，已实现24个绩效目标数，得分=23/23×4=4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预算安排项目数23个,已完成23个	2
		社会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能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社会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或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我局的民政系统业务指标均按要求完成,完成当年绩效指标,体现当年履职效果。我局当年主要的服务项目支出如困难群众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养老服务支出、地名项目、社会组织管理、社会工作站等项目均实现了预期效果。	1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人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99.01分	2.97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